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不罚字〔2025〕3号

当事人名称：汕尾市城区兴田海产品加工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02MA4WCKKP5C

经营者：田智壮

经营场所：汕尾市新地水厂后面龟仔山

我局于2025年8月26日对你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场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8月26日，我局城区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场项目正在生产，主要生产工艺：海鱼（小扒皮鱼）-人工扒皮鱼、去除内脏-清洗-晒干/除湿-装箱出售，产品：小扒皮鱼干，生产过程中有清洗废水、废弃的鱼皮、鱼内脏等产生。检查发现该项目于2015年8月投入生产至现场检查时，存在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未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的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9月1日，我局对你场涉嫌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2025年9月5日，我局向你场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城区环责改〔2025〕13号），责令你场改正，自收到本决定书三个工作日内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填报排污登记。2025年9月5日，你场向我局提交该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首次登记，登记日期：2025年8月27日，有效期：2025年8月27日至2030年8月26日，登记编号：92441502MA4WCKKP5C001Z）。2025年9月28日，我局向你场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告〔2025〕14号）《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申请指引》。2025年10月9日，你场向我局提交《关于申请减轻行政处罚的函》。2025年11月24日，我局向你场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不罚告〔2025〕3号）。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 我局于2025年8月26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及2024年8月26日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程序正当；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正在生产且生产过程中有污染物产生，截至现场检查时，你场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

2. 我局于2025年8月26日对你场经营者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场承认该项目于2025年8月投入生产至现场检查时，存在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登

记表的事实；

3.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拍摄的你场《营业执照》照片、你场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场具备承担权利义务主体资格、你场经营者身份资格；

4. 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对你场经营者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和你场 2025 年 9 月 5 日提供的 2024 年 9 月份至 8 月份的电费单记录，证明你场该项目投入生产的事实。

5. 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告〔2025〕14 号），证明我局已履行处罚告知程序，程序正当。

6. 你场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提交的《关于申请减轻行政处罚的函》，证明我局已保障你场陈述申辩的权利。

7.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作出《汕尾市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不罚告〔2025〕3 号），证明我局已履行不予处罚告知程序，程序正当。

你场上述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和第三款“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



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并参照 2025 年 11 月 13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汕尾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汕环规〔2025〕2 号），你场的违法行为属于《汕尾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序号 2）不予行政处罚所列情形，我局决定对你场不予行政处罚。

你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场进行教育，具体要求如下：

1. 强化认识，加强学习。依法如实填报排污信息，是企业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也是承担环保主体责任的基本体现。你场未按规定填报的行为，违反了国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

影响了环境管理数据的真实性与完整性。请你场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系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规定，切实强化守法意识与责任意识。

2. 吸取教训，全面自查。请你场以此次问题为鉴，对环境保护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细致核查，重点关注排污信息的记录与报送情况。在日常经营中安排专人负责、认真核对，确保排污信息填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切实履行好环境保护责任。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